建國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推廣產學合作，鼓勵本校師生主動參與，特訂定本獎勵要點，列入本校「技術合作與服務作業規範」之績效考核依據，獎勵對象包含參與的教職員，學生及助理。

二、「升等、獎助論文作品」相關之獎勵

1.從事產學合作成果卓著、撰寫相關專題報告，當做申請教師升等之「技術報告」者，得申請輔導修改，期能獲得和學術論文相似機率通過審查。

2.對於從事產學合作所提相關專題報告，得提報本校「專題計畫研究補助」「教師研究獎助論文申請」以及「改進教學作品獎勵」，審查其效益和成果、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行政管理費基準：

1.執行產學合作合約之設備、人力及場地等資源以本校為主者，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之 15% 為原則。

2.使用校內資源超少或超多者，行政管理費得另簽請增減奉核後實施。

3.公營機構已另訂標準者，檢具相關文件簽辦奉核後簽約。

四、具技術移轉性質之產學合作案，得將上列「行政管理費」撥出三分之二列為「技術移轉費」。

五、本校產學合作案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以「產學合作及研發特別補助預算」核撥，不足額由本校歷年累積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收入保留款支應。

六、按本校頒佈之獎懲實施辦法以及累計點數評定輕重不等之敘獎，本校產學合作案每案完成技術報告及會計結報後得視當事人需求，選擇下列兩種敘獎方式之一，由各系所填報獎勵申請表，彙整後於每學期開始兩個月內提出申請：

1.憑記點累積數記功或嘉獎：每學期或每年統計全校參與產學合作業務記點排序一次，視情節予以記大功、小功、嘉獎。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如附件）。

2.獎金敘獎：

●當期管理費需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單案提撥淨值逾壹萬元(含)以上且須達到當年度學校訂定管理費最低標準給學校者,得改採用獎金敘獎，按提撥淨值 25%核付給主持人（含協辦人）獎金為原則。

●其餘淨值按學校、主辦系所及研發處各分配 25%保留款運用之。

●符合技術移轉之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得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七、參與產學合作之學生，有優異之創作及表現者，主辦人得參照「學生獎懲辦法」提報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